

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7月27日上午9点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7年7月21日以信息平台 and 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公司董事会成员共7名，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际到会董事7名，会议由董事长高献国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的《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9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2017年半年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《中

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的《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0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7 月 29 日